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率團訪臺

【本刊訊】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下，透過法務部的聯繫與安排，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於7月24日率領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陳雲龍、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何澤中、海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賈志鴻、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法規局局長張萬明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一行來臺訪問，為歷年來大陸來臺交流

之最高現職級別人員。

曹檢察長訪臺期間與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會晤，對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6年來，透過兩岸之檢察、警察機關努力，相互請求之案件數已逾7萬件，完成率達百分之80以上，認為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在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制度交流等方面，也受到兩岸民眾肯定。

曹檢察長亦拜會法務部法官學院及檢察署，進行座談。適值大陸大力推動司法改革之際，對我檢察制度及改革經驗亦多所交流。曹檢察長一行並參訪花蓮自強外役監及社會勞動機構，對臺灣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下，採行以人性化處遇、多元實用的作業教化及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來協助受刑人重行復歸社會，留下深刻印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管說明會

【本刊訊】為使各檢察機關更清楚相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作業程序，法務部於7月27日下午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會議室，舉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管管理辦法說明會」，邀請各地檢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作業之同仁，以及督導該業務之各二級檢察署參與，該部政務次長吳陳鏗致詞，檢察司司長林邦樑主持，檢察司、會計處、保護司等幕僚單位

共同報告說明。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管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係由各檢察機關以收支並列方式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其補助款與行政管理費之編列額度不得高於歲入預算之50%。前開辦法重點包括明定補助款之用途，並放寬補助款於特定情形得支用於人事費用等。相較於原「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辦法」，本辦法在

審查、查核、全球資訊網站公告等相關程序更為強化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相信在制度變革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運用，將能更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臺中榮總舉辦醫師倫理與社會責任廉政論壇

【本刊訊】為強化「醫師倫理與社會責任」認同及建立醫療院所正確開立各類診斷證明書，減少弊端情事發生。7月26日由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與衛生局共同舉辦「醫師倫理與社會責任」論壇，由醫療機構、醫師、醫政單位、壽險公會及民眾人士，進行多方、直接的對話，探討醫療診斷證明鑑定書類與民眾權益問題。

本次論壇由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馬彥彬擔任主持人，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楊石金、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忠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南松、臺中榮民總醫院長許惠恒、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陳夢熊及律師李慶松擔

任引言人。參與人員相當踴躍，計有各界人士230人與會。

此次論壇針對「強化醫師倫理與社會責任」、「醫療診斷證明與民眾權益」二大議題，分別提出：我國推動醫師誠信與倫理現況、開立不實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類的法律責任、當前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類與民眾權益的探討及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類與民眾保險權益等精采的報告，共同探討當前醫療人員面臨的挑戰與社會責任，凝聚社會誠信價值共識，強

化醫師倫理與社會責任；並就就民眾關切的開立醫療診斷證明、醫療個人資料保護及醫療糾紛等問題，由實務、法律及民眾需求等層面，進行熱烈且深入的對話，期使診斷證明書能夠詳實且符合民眾需求，讓民眾對醫療改革有感，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暨整體醫療形象。

